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1)民再申字第87号

申请再审人(一审第三人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原被申请人):方辉,男,1983年2月6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杜西路128号。

申请再审人(一审第三人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原被申请人):方耀,男,1999年8月29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杜西路128号。

申请再审人(一审第三人、二审被上诉人、原被申请人):陈国强,男,1959年11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淳安县龙源乡姚家村。

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原申请再审人):浙江五联建设有限公司,住所地: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281号。

法定代表人郑道南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原申请再审人):海南昌台物资燃料总公司。住所地: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西路民航大院内。

法定代表人陈玉英,该公司经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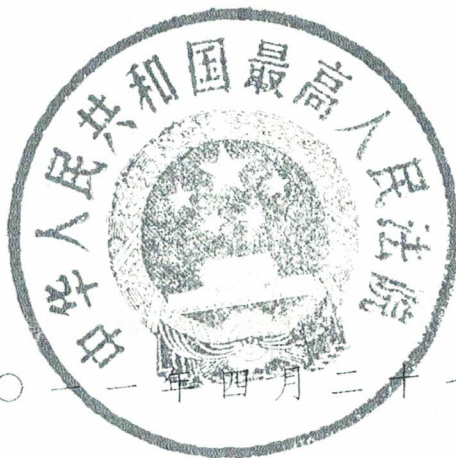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再审人方辉、方耀、陈国强为与被申请人浙江五联建设有

限公司、海南昌台物资燃料总公司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纠纷一案,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2009)浙民再字第32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方辉、方耀、陈国强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、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本案由本院提审;
- 二、再审期间,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院 长 王胜俊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闻